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 109 年 3 月起，修正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詳如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文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6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4 月 10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3001 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陳政蒨(02)27065866轉2666
電子信箱：a111091@nhi.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3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修正本方案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9年3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872A號函(諒達)，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協助院所維持正常營運，辦理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並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二、經分析108年及109年1月至2月中報資料，醫療費用負成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占多數，為協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疫情期間維持正常營運，修正本方案處理原則，若今年暫付金額低於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者，進行補付，補付金額計算方式：自費用年月109年3月起，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皆以去年同期核定金額計算補付金額，即補付金額=108年同期核定金額-當月暫付金額；若無去年同期者，補付金額=當月申請點數*0.95-當月暫付金額。
- 三、前開補付金額計算修正後，後續仍將視實際執行情形及疫情發展滾動式修正。
-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知悉。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透析協會、台灣病理學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李伯璋

